

论苏联解体的民族因素

兰建英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系, 四川 成都 610066)

摘要:苏联是一个以多民族为主要特征的联邦制国家。它是名为联邦制而实为集权制国家,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几乎没有自主权,这加深了它们对联盟中央政权的对立情绪;列宁之后的苏联历届领导人在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上的重大失误,加深了加盟共和国与联盟中央的矛盾;而戈尔巴乔夫的改革为民族不满情绪的发泄提供了条件。苏共控制力量削弱后,长期的历史积怨如火山爆发,最终导致了苏联解体。

关键词:苏联解体;民族因素;联邦制

中图分类号:K51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3)05-0123-05

苏联是一个以民族为特征的联邦制国家,大小民族达120多个,是世界上民族关系最为复杂的国家之一。在1991年解体前,苏联由15个加盟共和国、20个自治共和国(其中俄罗斯16个、格鲁吉亚2个、阿塞拜疆和乌兹别克各1个),8个自治州(其中俄罗斯5个、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塔吉克各1个)和10个民族专区(它们全都隶属俄罗斯)组成。各加盟共和国基本上是以一个较大民族为主体,加上其它民族而形成。在组成加盟共和国的民族中,俄罗斯民族是苏联人口最多的民族,占全苏人口总数的50.8%,其余为少数民族。苏联各民族使用130多种语言,信奉10多种宗教,各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以及经济发展程度均有很大差别。苏联的民族问题盘根错节,从宗教对立到种族冲突,从语言纠葛到领土争端,从要求自治到要求独立,从历史恩怨到现实矛盾等,原因相当复杂,表现形式多种多样。

从历史上看,苏联前身是沙皇俄国,是在13世纪末建立的单一俄罗斯民族的莫斯科公国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从14世纪开始,莫斯科公国不断扩张领土,在兼并俄罗斯各公国的同时,又侵略其他民族居住区。1547年,伊凡四世称沙皇,建立沙皇俄国。1547—1917年,21代沙皇不断对外侵略扩张,至20世纪初,沙皇俄国建立起横跨欧亚两大洲的大帝国。为巩固其野蛮统治,历代沙皇均对被征服的民族实行残酷压迫与奴役,极力煽动俄罗斯民族沙文主义情绪,唆使俄罗斯人鄙视、仇恨、欺压非俄罗斯民族,把它们看作“下等民族”。这致使俄罗斯民族与非俄罗斯民族之间的矛盾十分尖锐,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异常激烈。苏联是在沙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联邦制国家,虽然打碎了旧的国家机器,建立起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但是旧俄疆域上形成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体及其民族问题却历史地遗留给了苏联。

苏联国家体制采用联邦制,这是列宁的创造。十月革命前,列宁是坚决反对联邦制而主张建立民主集中制的大国,因为在他看来,联邦制完全不符合无产阶级的利益。他指出:“我们原则上反对联邦,

收稿日期:2003-04-08

作者简介:兰建英(1964—),女,四川省内江市人,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

它削弱了社会的经济联系,对于一个完整的国家是不必要的形式。”[1](87页)十月革命后,由于国家面临十分严峻、复杂的内外形势,列宁改变了原来的主张,认为建立各苏维埃共和国联合统一的联邦制国家是适宜的。因为列宁看到,在俄国无产阶级革命斗争过程中,被压迫民族表现出独立自主的强烈愿望,并建立了各自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在此情况下,若再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共和国就易使少数民族产生误解和不信任,加上协约国为扼杀新生的苏维埃政权进行了联合武装干涉,如不建立各民族联合统一的联邦制国家,就有被敌人各个击破的危险。在实行联邦制的条件下,列宁还特别强调两点。其一,为体现社会主义民族平等,各苏维埃共和国应以完全平等的主权国家自愿联合成苏维埃共和国联盟,各共和国实行民族自决,有加入和退出联盟的权利。其二,联邦制是向民主集中单一制国家的过渡形式[2](190页)。根据联邦制原则,1922年由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南高加索的四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结成—个联盟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苏联成立后,又有九个相邻的共和国相继加入联盟。其中,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以及摩尔多瓦的加盟经过比较特殊。但是,列宁病逝后,斯大林接替他掌管新政权。从30年代开始,斯大林逐渐背离列宁所倡导的民族平等和自愿联合的原则,推行高度集中的行政命令式的管理体制,用单一制国家的作法来处理联盟中央和加盟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各加盟共和国几乎没有自主权,这伤害了民族关系,加深了加盟共和国与联盟中央政权的对立情绪。

政治上,联盟中央剥夺了各加盟共和国的自主权。从斯大林开始的苏联历任领导人都片面理解了列宁的联邦制思想,把建立联邦制国家看成是解决当时复杂民族问题的权宜之计,利用列宁关于联邦制是向集中制过渡形式的观点,作为中央实行高度集权体制的依据,从而背离了联邦制原则。表面上看,1924、1936、1977年的苏联宪法重申了苏联成立宣言和联盟条约的精神,明确规定苏联是各主权苏维埃民族共和国的联盟,苏联保护各加盟共和国的主权国家地位,加盟共和国独立行使自己的国家权利,并可自由退出苏联,似乎加盟共和国的权限很大。实际上,从1922年到80年代末,没有一个加盟共和国可以自由退出苏联,加入苏联的共和国也并

非都是自愿的。至于宪法赋予加盟共和国所享有的独立行使经济、财政、司法、文化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也几乎是有名无实。因斯大林违背了列宁坚持的民主集中制原则,逐步加强个人集权地位,形成党和国家高度集权的体制。后来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虽对此进行了改革,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这种高度集权集中的体制。在这种体制下,联邦制名存实亡,加盟共和国只能严格按中央统一指令行事,完全服从“苏联利益”,没有任何自主权。加盟共和国领导人看到的是现实与法规存在的巨大差距,他们不甘于自己的处境,不时引用列宁的话去追求“民族平等”,向中央索权。联盟中央领导人则利用手中的权力对共和国领导人施压,甚至严厉镇压反对者,从而使共和国与联盟中央的关系始终处于相对紧张的状态。在苏联存在期间,这种集权与分权的斗争一直存在。

经济上,中央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剥夺了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自主权,国民经济发展政策出现的偏差,也导致了一些严重的后果。首先,联盟中央通过由它直接管理的联盟部和联盟—共和国部控制了共和国的绝大多数企业和资产。斯大林、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时期,联盟部和联盟—共和国部所属企业占全苏工业总产值分别为89%、97%、94%,共和国所属企业分别占11%、3%、6%[2](70页)。这就是说,共和国所能支配的资产数量极其有限。共和国甚至连修建200张病床以上的医院或投资400万卢布以上项目的权利都没有,而联盟中央在共和国修建新项目则可以不经共和国批准甚至不与共和国商量就进行,共和国却要承受由于各种企业兴建所带来的社会问题、环境污染问题等。此外,生产计划的安排、产品的销售也完全由中央一手控制,共和国无权过问。计划体制下的商品供应始终处于紧张的分配状态,人民的生活无法得到较大的改善。这极大地挫伤了共和国的积极性,削弱了联盟中央的凝聚力。这种僵死的管理机制把大多数加盟共和国推向了绝路。一旦有机会,各加盟共和国就会彻底挣脱联盟中央的管束。其次,苏联片面强调“区域分工”,使民族地区经济单一化、畸形发展。根据地区经济和资源特点,实行劳动分工是必要的,因为它能发挥地区优势,通过专业化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但是,苏联滥用国家权力,加上严重的官僚主义,强迫民族地区搞单一经济,使共和国不能根据

各自的优势建立相应的经济体系,严重损害了民族共和国的自主权,强化了对联盟中央的依赖。许多共和国分工生产矿产品、棉花、羊毛、果菜等,基本上成为工业和农业原料和初级产品的生产基地,加工工业十分落后,大量工业产品和日用消费品需从其他地方运进。第三,长期以来,苏联为消灭国内各民族经济上的差别,采取了“挖肥补瘦”的平调政策。在一定时期内,这一政策可以在促进落后民族赶上先进民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但也加重了发达地区特别是老工业基地的经济负担,损害了他们的经济利益,挫伤了他们的生产经营积极性。损害最突出的是波罗的海沿岸三国。从1939年并入苏联到80年代末,由于受全国政治经济体制的制约和平调政策的影响,三国发展缓慢,认为加入苏联是他们极大的不幸,因此竭力想摆脱现有体制,寻找新的出路。这就是为什么1989年戈尔巴乔夫提出放权想法时,这三国率先要求拥有经济主权的原因。可见,苏联的经济体制严重地损害了民族共和国的利益,共和国期望获得经济自主权是其长期的愿望。

文化上,意识形态的高度垄断和文化单一化的政策也伤害了民族感情。从斯大林到勃列日涅夫的文化政策基本上是以俄罗斯为中心展开的,充满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色彩。斯大林曾说,俄罗斯人是“加入苏联所有民族中的最突出的民族”,“是苏联各民族的领导力量”[3](428页),是俄罗斯人帮助其他民族克服了“几百年的经济文化落后状态”。苏联历届领导人对俄罗斯文化的推崇,对掌握俄语重要性的片面宣传,均导致对其它民族文化、语言、历史、艺术的忽视和贬低,使少数民族感到苏联是在强制实行俄罗斯化,因而十分反感。语言是民族的重要特征之一。在多民族国家里,语言政策是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反对民族语言的任何歧视和限制,不允许任何民族语言享有任何特权。列宁也坚持民族语言平等,反对强行推广俄语。但列宁之后的历届领导人都违背了民族语言文化平等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强制推行俄语,力图使俄语成为各共和国国语。1938年,苏联政府和联共(布)中央通过了《关于在各民族共和国和州必须学俄语》的专门决议,规定俄语是少数民族的第二民族语言。1958年,苏联又规定,在民族学校里,俄语作为必修课,而民族语则为选修课,非俄罗斯学生必须学俄语。结果,到80年代初期,少数民族语言学校

锐减,许多青少年甚至不会使用本民族语言会话、阅读和书写,有十几个小民族的语言和文化处于消失的边缘。苏联当局以行政命令方式推广俄语,引起少数民族的普遍不满和反抗。从60年代开始,苏联各族人民反对俄语特权的活动一直没有停止,但苏联官方一概以高压手段处理之,在相当程度上激化了民族矛盾。在苏联解体过程中,各民族共和国在民族主义情绪支配下,纷纷宣布以本民族语言为国语,并要求文化自主和经济自主。这充分表明苏联强行推行俄语的做法是不得人心的。

综上所述,斯大林建立的高度中央集权的管理体制是苏联解体的主要原因。

二

苏联高度集权体制的最大弊病之一是缺乏民主、个人专权。由于缺乏权力制衡,苏联领导人在民族工作方面犯了许多错误,加深了加盟共和国和联盟中央的矛盾。

首先,在理论上过早地宣布民族问题“已经解决”,对民族融合的超前认识形成了“苏联人民”的理论。列宁去世后,苏联历届领导人都不同程度地忽视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而代之以盲目乐观。1938年,斯大林认为,在民族关系方面,“制造民族纠纷的主要势力即剥削阶级已被消灭,培植民族互不信任心理和燃起民族主义狂热的剥削制度已被消灭”,各民族之间的“互不信任的心理已被消灭”,“苏联各民族和种族,在全国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各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所以根本谈不到民族权利会受到损害”的问题[4](88—89页)。赫鲁晓夫认为,在民族关系领域,苏联“已经解决了人类世代代所关心的,而在资本主义世界直到现在仍然是尖锐的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即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进而提出了在苏联形成了具有共同特征的不同民族人们的新历史性共同体——苏联人民”[5](250页)。1972年,勃列日涅夫断言,苏联民族关系问题“已经完全解决,已经彻底地和一劳永逸地解决了”[6](71页),苏联今后的民族政策应该是实现各民族全面接近和完全一致。戈尔巴乔夫在1986年苏共27大报告中说:“苏联已成为一个崭新的社会主义和族际主义的共同体,这个共同体是由一致的经济利益、意识形态和政治目标结成的。”

[6](71页)对民族形势的上述认识,掩盖了实际存在的民族矛盾和问题,人为地加快了民族接近和融合的进程,从而忽视了民族矛盾的普遍性、长期性和复杂性,直接影响到苏联民族政策的制定,使政策具有“左”的性质。

其次,正是由于苏联领导人对本国民族关系状况的错误认识,导致民族政策的重大失误。苏联领导人从不存在民族问题这一前提出发,发布一系列不切合实际的指示,把一些本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提升到阶级斗争的高度,忽视民族问题与阶级问题的区别,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民族矛盾和民族纠纷归结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用阶级斗争的方式去处理民族问题。苏联领导人在民族关系方面犯下许多错误,有些错误相当严重。

第一,强制推行农业集体化运动。1930年1月,联共(布)中央政治局通过《关于农业集体化的速度和帮助集体农庄建设的办法》的专门建议,把农村划分为三类地区,规定每类地区完成农业集体化的时间,不顾少数民族的特殊性,采取“一刀切”的做法,用行政命令手段强迫农民加入集体农庄,强制推行农业集体化,使民族地区农牧业受到严重破坏。

少数民族极力反对强制农业集体化运动,在乌克兰、白俄罗斯、北高加索、哈萨克斯坦等许多非俄罗斯民族地区爆发了独特的“粮食罢工运动”和抗议活动,许多个体农民和集体农庄减少播种面积,把粮食埋藏在地下,拒绝向国家出售粮食。哈萨克斯坦发生过400多次农民反抗活动。对此,斯大林采取严厉的镇压措施。1930—1932年,被定为反革命的6万户富农分子被枪杀,38.1万户富农分子被流放到边疆地区,100万户富裕农民被没收财产,还有许多不愿加入农庄的中农、贫困农民被划入“小富农”之列,遭到打击和迫害[7](110—111页)。在哈萨克斯坦,有230万居民因饥荒被饿死,90多万农民被迫迁往异国他乡;乌克兰共和国在农业集体化运动中居民减少300万[8]。由此可见,强制推行农业集体化运动,在民族关系中埋下了隐患。

第二,在30年代的肃反运动中,斯大林把各加盟共和国持不同观点的或维护本民族自主权和民族历史文化传统的人,视为“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分子”,作为社会主义的阶级敌人加以打击和迫害,大批民族干部、民族知识分子和普通百姓受到严重摧

残。1937—1938年间,乌克兰、白俄罗斯、吉尔吉斯、亚美尼亚等共和国中央第一书记均被处死,哈共中央政治局成员全部被杀。1937年5月,出席格鲁吉亚共产党十大的644名代表,会后不久竟有86%的代表被逮捕、流放或监禁。后查明,这些人中绝大多数都是冤假错案。

第三,卫国战争时期,斯大林以“与德军勾结、反对苏维埃政权”为名,不分青红皂白,将克里米亚鞑靼人等11个弱小民族、大约500万人赶出家园,强制迁往中亚和西伯利亚等地,过非人的生活。在搬迁过程中,至少有100多万老人、妇女、儿童死亡。这种对少数民族实行集体惩罚的做法骇人听闻,极大地伤害了少数民族的自尊心,助长了狭隘民族主义和分离倾向。

第四,以武力胁迫波罗的海三个共和国加入苏联,埋下了民族分裂的隐患。19世纪上半叶,沙皇以武力征服了波罗的海地区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3个民族。1918—1919年,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建立了苏维埃共和国,不久被当地民族势力推翻。1920年,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宣布承认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为独立国家,苏联于1926年、1932年分别与三国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1939年8—9月,苏联与德国签订了互不侵犯条约、两国友好边境条约和秘密议定书,将波罗的海三国划入苏联势力范围。10月,苏军进驻波罗的海三国。1940年6月,苏联增派军队,并责令三国改组政府。8月,在苏联的政治和军事威胁下,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三国政府宣布改组为苏维埃共和国,同时加入苏联。尽管波罗的海三国表面上加入苏联“符合法律程序”,实际上是苏联用武力吞并的结果。在三国归并苏联后,苏联当局对表示不满的当地反对派人士加以逮捕和迫害,将数万名所谓不可靠的当地居民流放到外地或驱赶到国外。三国始终存在独立势力,反抗斗争一直不断。在戈尔巴乔夫时期,三国率先要求独立,并非偶然。

苏联领导人对民族关系伤害的事例还很多,这些政策的失误主要发生在斯大林时期,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时期数量明显减少,性质也没有那样严重。由于长期以来苏联中央存在民族关系理论的错误认识,导致了民族政策的重大失误,加深了民族矛盾和民族积怨,从而为80年代后期苏联剧变过程中爆发民族分离运动埋下了火种。

三

戈尔巴乔夫的改革为民族不满情绪的发泄提供了条件。1985年,戈氏上台执政,民族问题已积累很多,但当时尚未达到一触即发的程度。如果政策得当、措施得力还存在化解或缓和矛盾的可能。然而,他的一系列错误做法非但没有化解民族积怨,相反却引起了民族问题的全面爆发。

首先,戈尔巴乔夫未认识到苏联民族问题的严重性。他上台时首先看到的是苏联经济的停滞、政治上缺乏民主,并为此提出了改革的设想。但是,他没有注意到民族问题,因为他当时认为民族问题是“顺遂的”。在谈到苏共“完善民族关系的新任务”时,仍继续把“反对地方主义和民族局限性”放在首要位置[6](364页)。

其次,戈尔巴乔夫没有正确处理好改革与民族的关系。为了推动改革,戈氏提出了“民主化”、“公开性”和“不留历史空白点”等口号。借助于这些口号,波罗的海沿岸三国提出了当年它们加入苏联的合法性问题,三国率先进行民族分离运动。正是在“民主化”、“公开性”的条件下,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自治州一些人提出退出阿塞拜疆、加入亚美尼亚

主张,从而引发了阿、亚之间旷日持久的战争。也正是在这些口号的鼓舞下,苏联出现了形形色色要求重新评价历史的活动,使苏联社会和政治处在激烈的动荡之中。这些为以后民族运动遍及整个苏联创造了条件。此外,在经济改革进展不大的情况下,戈尔巴乔夫于1988年全面转向政治体制改革。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改革的矛头指向了苏共,特别是取消了宪法规定的苏共领导地位。这给民族关系造成了严重损害,民族地区的共产党遭到严重打击,有的丧失执政地位,建立的新党普遍具有较浓厚的民族主义色彩,民族问题的性质也从一般性民族矛盾转向谋求分离。在政治不稳定的情况下,戈尔巴乔夫又提出改变联盟与加盟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向加盟共和国放权,结果导致权力失控,联盟中央被逐渐架空。随着苏共对各加盟共和国控制的减弱或丧失在共和国的执政地位,民族分离的势头就越来越猛。“8·19事件”后,戈尔巴乔夫宣布解散维系苏联存在的纽带——苏共,统一的苏共不存在了,苏联解体也就不可避免。

当然,苏联解体并非民族问题一种因素造成,而是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是,从国家解体角度来看,民族问题是最重要的原因。

参考文献:

- [1]列宁全集:第2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 [2]果洪升.中国和前苏联民族问题对比研究[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87.
- [3]斯大林.在克里姆林宫招待红军将领时的讲话[A].斯大林文选[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4]斯大林文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 [5]赵常庆,陈联璧.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
- [6]苏共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主要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7]罗·梅德韦杰夫.斯大林和斯大林主义[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 [8]乌克兰共产党人,1989,(11).

[责任编辑:凌兴珍]